

# 郑荐

备受社会关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21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正案拟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如获通过,“全面两孩”元旦开始即可实施,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二孩,都是合法的。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审议 “全面两孩”拟于元旦施行 独生子女费: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 关于产假: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

修正案草案对奖励保障等计划生育配套制度进行了调整完善。其中规定,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根据国务院2012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由各省市区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关于二孩: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修正案草案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 关于独生子女费: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同时明确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父母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在法律修改后,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父母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相关奖励。

### 关于避孕: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

删除夫妻应当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条款,规定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等,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

本次修法还将医疗机

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等内容纳入法律规定,并对法律责任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对两孩之外再生的相关情形作出了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据新华社电

### 会议还审议了这些法律(草案)

●拟立法设“友谊勋章”授予对中国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提出,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国家教育考试作弊将禁考1至3年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明确,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对作弊考生可以终止考试、取消考试成绩、停止参加考试1至3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拟允许营利性民办学校存在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明确,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配。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对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及处罚规定。增加了对违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或者相关信息、提供交易场所的禁止性规定等。明确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扶贫济困”实行特殊税收优惠 捐赠财产做慈善,要不要免税?被捐赠的受益人,该不该交税?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慈善税收优惠问题,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增加了“扶贫济困”可实行特殊税收优惠的规定。

●有技无照的民间中医有望获得医师资格 《中医药法(草案)》提出,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及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

●反恐法草案进入三审“恐怖主义”定义再明确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三审稿,对“恐怖主义”定义、涉恐信息报道传播等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提出:“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崇尚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据新华社电

## 《反家暴法(草案)》提请二审 精神暴力首次纳入家暴范围 同居期间的暴力行为也算家暴

昨天,《反家暴法(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二审,精神暴力和有同居关系的人等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都被纳入该法的适用范围。惠济区法院主审法官张海燕昨天接受采访时说,遭遇家庭暴力,要及时搜集证据。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法官解读

#### 精神暴力纳入家暴范围

草案二审稿将家暴的定义修改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对此,张海燕表示,我国《婚姻法》规定,在婚姻内出现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但是,家庭暴力一般都发生在相对私密的家庭生活内部,难留下现场照片,即使后来拍了照片,也很难举证是家庭暴力

导致的伤害结果。因此举证使家暴维权很难快捷地进入司法程序。

#### 如何搜集家暴证据

“受家暴时第一时间报警,并向邻居、亲友、居委会等求助,及时拍照、进行伤情鉴定都是必要的。”张海燕建议,这时候受害方的报警记录、照片、伤情鉴定结果以及亲友和邻居的证词加在一起,能够形成比较完整的证据链条,都是维权时最有力的证据。

#### 增加了对老弱病残幼的保护

草案二审稿规定:“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 律师观点

#### 意见稿扩大了保护受害者的范围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赵律师表示,草案二审意见稿扩大了家庭暴力的保护范围,将同居期间的暴力视为家庭暴力,更加贴近现实生活;明确了实施家暴的手段、方法、表现等,不但包括打骂还包括精神层面的暴力。社会机构的报告制度也是一大亮点。学校、社会救助机构、福利机构等发现及时报告并予以制止,将掀起全民防暴力的征程。

#### 情况紧急的要在24小时内裁定

此外,草案还明确,受害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在申请受理的72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要在24小时内裁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

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关部门或单位被赋予强制报告义务

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何泽华律师称,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在获悉家庭暴力或者同居暴力事件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被赋予强制报告义务,并且这些主体在二审稿中被扩大了,旨在扩大家暴受害者的救济途径。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